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3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州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州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规范收支管理，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州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3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州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结果，2023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增长 2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58,379 万元，上年结转 110,088 万元，调入资金 23,4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8,8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3,059 万元后，全州总财力达到 2,000,994 万元，增

长 6.25%。（附表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1%；上解上级支出 66,428 万元，调出资金 4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7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61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9,917 万元。（附表 1）

2.州级情况。2023 年州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下降 1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4,036 万元，上年结转 17,985 万元，调入资金 1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5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0 万元后，州级总财力为 318,077 万元，增长 5.7%。（附表 2）

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增长 1.84%；上解上级支出 2,9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31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6,811 万元。（附表 3）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增减变化情况。第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确定全州总收入 1,934,566 万元，总支出 1,824,649 万元；本次总收入 2,000,994 万元，总支出 1,891,077 万元，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 66,428 万元，原因是年初按财力表上报，将上解支出 66,428 万元用负数填列至下级上解收入，本次调整至上解支出。**二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3 年初州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 90 万元，用于下达同德县生态治理补助资金，剩余 2,91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州情况。2023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6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406 万元，上年结转 19,091 万元，调入资金 438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61,596 万元。

全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35,833 万元，调出资金 10,8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177 万元。（附表 4-1）

2.州级情况。上级补助收入 958 万元，上年结转 3,07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029 万元。

州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4 万元，调出资金 13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11 万元。（附表 4-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97 万元。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调出资金 1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70 万元。（附表 4-2）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州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12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7,188 万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27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10,9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4,36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8,8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265 万元。（附表 4-2）

2.州级情况。州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188 万元，预算支出 34,36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8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727 万元。（附表 4-2）

需要说明的是：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 64,762 万元调整为 64,123 万元，减少 63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53 万元，原因为共和县和贵德县被征地养老保险收入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486 万元，原因为年底将财政专户全年利息收入按比率分配到基本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险账户，利息收入减少导致实际决算数比年初减少；全州总支出由 44,121 万元调整为 45,271 万元，增加 1,150 万元，原因为清算省内异地就医医疗费，致使支出决算数据增大。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限额情况。2023 年末全州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576,4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2,732 万元，专项债务 103,700 万元；州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90,9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428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县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485,5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3,304 万元，专项债务 92,200 万元。

（二）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州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555,2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6,508 万元，专项债务 88,709 万元。州

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90,8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380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县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64,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7,128 万元，专项债务 77,209 万元。（附表 5）

三、审议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决算编报”方面。通过“数字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统一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将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两上两下”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结合部门履职需要和所承担的任务工作量编制申报项目预算资金，逐步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减少了预算代编规模，提高了预算编审质量。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海南州本级预算调整和代编预算细化及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约束，确保“三保”、重点项目和法定支出等预算目标落到实处。同时，重视决算编报工作，加强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和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提高财政透明度。

（二）关于“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方面。贯彻落实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按程序报告预算执行中出台重大财税政策、预算收支结构、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按照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

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效能。加大绩效结果评价运用，对州本级和各县下达绩效奖励资金 500 万元，扣减绩效考评较差单位下年度公用经费 5 万元，着力解决预算执行缓慢、财政资金拉动效应不明显等问题，倒逼规范高效使用资金。

（三）关于“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面。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地方债务化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按照“杜绝新增、化解存量、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原则和“一县一策、一债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防范化解债务风险“1+10”方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加强对债务负担重、财政预算平衡难度较大地区的预算编制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督促各县压实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多渠道争取和统筹整合资金，优先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落实州对下帮扶责任，克服州级财力拮据的困难，设立偿债备付金 1 亿元，分配贵德县 0.6 亿元、兴海县 0.4 亿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力促基层政权运行稳定、社会大局和谐安定。全州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4.2 亿元，化解率 111.11%，超额完成化解任务。

（四）关于“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方面。紧盯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和财经纪律执行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财政监管，深入推进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重点民

生资金和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全方位检查指导，全力督促整改存在问题。持续推进审计、财会等监督成果转化，进一步补齐短板漏洞，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着力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指导，锐意进取，锚定目标，全力以赴，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想方设法壮大地方财力。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和国家税改动态，加强税收预期判断分析，加大对重点税源的监控和税费征管力度，及时足额入库，着力提高征管质量。不断培育壮大财源，做好光伏园区城镇土地占用税开征工作，挖潜力、稳增长、增税收，努力实现地方收入增长预期。

（二）综合施策加强预算执行。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可靠性，助力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细化各县各部门支出责任，加大全过程支出监管力度，动态分析收支形势，精准调度、精确掌握支出工作。加强资金统筹，对确实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用于发展全州经济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强化“周调度、旬跟进、月通报”，力促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财政资源配置、财

税政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放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考量和谋划，整合各类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自有财力等资金，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生态农牧、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储备和实施的支持力度，全力确保省州委确定的重要政策、重点方向、重大工程落地落实。

（四）持续用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擦亮“民生财政”本色，不折不扣落实好 2024 年民生实事工程，继续保持 80%以上的民生支出强度。认真落实财政支农政策，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严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节约的财政资源用于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以政府的“紧日子”换百姓的“好日子”。

- 附件：1. 2023 年度海南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 年度海南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3 年度海南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3 年度海南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海南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海南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海南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5. 2023 年度海南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